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

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锦棋先生，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马传军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毛雁秋先生，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该事项。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

在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通过会议形式与负责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沟通协商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信永中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23年度审计结论、关注事项等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

的问题及建议、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0日